

# 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西安西派麟悦项目经理部物资（加气块、水泥砖） 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RUCG1-XPLYWZCG-008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安西派麟悦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西安国际港务区京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西安西派麟悦项目经理部。本项目所需的加气块、水泥砖采购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招标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7号令）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 3.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3.1 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暂定109528.06m<sup>2</sup>（最终以工规证批复面积为准），地上建筑面积为约83515.6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约26012.42m<sup>2</sup>。包括楼栋：1#、2#、3#、4#、5#、10#、11#、12#、13#、架空门楼、S1#、S2#、S3#、S4#。

3.2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表1。

3.3 招标方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表1。
- 本次招标一包一投，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包件招标中同时投标。
- 投标人不得是相应工程标段承包人或者承担本项目的设计、监理单位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或其它利益相关人。
-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铁建选择合作方风险警示名录》或《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不宜合作供应商名单》。

## 5. 资格审查方法及评标方法

- 本次投标人的资质审查采用资质后审的方式。
- 评标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4日，每日8:00至18:00（北京时间，下同），在铁建云采平台（网址：<https://www.crccep.com/>）上传以下资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需提前在铁建云采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

- ①投标申请表（一式二份，见附表2）；
- 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营业执照（未三证合一还将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7.1 递交时间：2024年1月17日14时50分至15时00分。

7.2 递交地点：铁建云采平台（网址：<https://www.crcecp.com/>），投标人须登录该平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CA加密上传及报价维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7.3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17日15时00分。

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当面递交给招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7.4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5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7.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年1月17日15时00分至17时00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登录铁建云采平台（网址：<https://www.crcecp.com/>）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非平台系统原因），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解密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铁建云采（<https://epur.crcecp.com/>）公开发布。

## 9. 招标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西安西派麟悦项目经理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新筑街道，港安路以北，奥体大道以东，秦汉大道以南

联系人：牟宝东

电话：18894031930

监督电话：0351-2654052

2024年1月8日

## 附表1

### 1. 招标物资包件划分清单

序号	包件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需用数量	招标人名称	交货地点	备注
1	/	加气块	170*240*600	立方	6000	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西派麟悦项目经理部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新筑街道，港安路以北，奥体大道以东，秦汉大道以南，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陆港医院以西	
2		加气块	100*240*600	立方	5000			
3		水泥砖	170*115*53	块	1000000			
4		水泥砖	240*115*53	块	150000			

###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2.1 营业范围：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厂或代理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且为一般纳税人。

2.2 生产能力：投标产品生产厂须具备年产 500万 以上的生产能力，具有有效的投标产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3 财务能力：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人民币。

2.4 质量保证能力：生产厂获得并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具有近两年由省、部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物资合格有效的质量检验报告。

2.5 供货业绩：投标人具有为中大型企业服务三个项目以上同类业绩相关证明材料，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件。

2.6 履约信用：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同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好的履约记录。

2.7 其他：代理商可以代理多个厂家的产品参与投标，生产厂不得与其授权的代理商在同一包件中投标；生产厂或代理商应具备跨地域供应、集散能力。

附表2			
投标申请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物资种类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包件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法人委托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单位地址			
声明	招标文件为我公司自愿领取，如我公司资格条件不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法人委托人	年 月 日		
备注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 2.招标范围和内容

2.1本次招标物资各包件的规格型号、数量、交货地点见招标公告附表1。

2.2本次招标不允许拆包投标。

2.3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转包、非法分包。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合格的物资及服务

4.1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内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的投标物资。

4.2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售后服务以及承担其他相关的义务。

### 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及以下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物资需求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书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招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补遗等，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遗

7.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7.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应不迟于开标日期前3天（过期招标人将不受理）按本招标公告上写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传真至招标人，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招标人。

7.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遗或答疑，将在开标日期前2天以电话或书面传真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接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书面确认。对于投标人未及时了解补遗或答疑信息，造成投标人投标错误，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招标人在开标日期前无论何故，可无条件地以补遗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招标公告指定的平台发布公告。

8.2招标人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补遗和答疑等都将作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9.投标人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建立目录：

9.1投标函（附录1）；

9.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9.3营业执照（未三证合一还将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9.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录2）；

9.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录3）；

9.7资格审查资料（附录4）；

- 9.8投标物资报价表（附录5）；
- 9.9投标物资描述表（附录6）；
- 9.10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 9.11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10.投标文件的装订、版式及文字

- 10.1投标文件装订要整齐坚固，不得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0.2投标文件的版式用A4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中文简体。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
- 10.3投标文件应印制，按连续页码顺序装订，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鲜章）。
- 10.4投标文件原则上不应有涂抹等修改。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确认。
- 10.5每个包件均应单独编制投标文件。
- 10.6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相应的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件，需按包件分别缴纳，并注明包件号。

形式：银行转账

金额：每包件10000元

开户名：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西安西派麟悦项目部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账号：99011231045002170367

11.2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11.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中标人和其他未出现11.2情况的投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投标报价、付款方式及比例

12.1投标报价为每包件物资的到场总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物资报价表（附录5），表中各栏须填写齐全，不得空白。

12.2付款方式及支付比例：按月进度节点结算，每月进度节点支付已结算金额的60%，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初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已结算金额的70%，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是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政府质检等部门盖章确认在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的时间节点。经沟通，甲乙双方共同同意并认可“交付但未进行验收程序的不能视为达到竣工验收节点”）付至已结算金额的80%，甲方与发包人（建设单位）双方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真实完成竣工结算（不是竣工交付时向第三方的结算备案数据。签订合同时经甲方提示和协商，乙方同意认可该条款节点，无论甲方与发包人的结算耗时多长，乙方均不会向任何个人、组织或司法机构提出甲方怠于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等异议，乙方自愿等待甲方和发包人（建设单位）竣工结算成立且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后再主张本合同权利）且发包人向甲方按约支付竣工结算款后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95%，剩余5%的款项，在竣工验收合格（是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政府质检等部门盖章确认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经沟通，甲乙双方共同同意并认可“交付但未进行验收程序的不能视为达到竣工验收合格节点”）满（2年）后无息付清。乙方自愿承担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不能按总承包合同约定向甲方计价、结算、付款的风险，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正常施工、停建、缓建，总承包合同及本合同中止、解除、终止、纠纷等情况）因发包人（建设单位）未按照总承包合同履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费用时，乙方完全自愿同意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至发包人（建设单位）资金拨付到位为止，且乙方自愿免除甲方任何违约责任（免除的费用包含不限于违约金、逾期利息、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保全费、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执行费等额外费用，并且因国有企业不存在资产保全的紧迫性和必要性，乙方自愿承诺放弃使用司法保全措施）。

12.3支付方式：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指定的任一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一年期）、银行承兑汇票

(一年期)、E信通(一年期)、铁建银信(一年期)、云信(一年期)、国内信用证(一年期)、保理或类似供应链(一年期)等),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在建、停(缓)建、总承包合同或本合同解除或者中止、终止等,本合同发生诉讼或发生纠纷等情况)下,乙方都承诺自愿接受甲方指定的上述任一付款方式,且不提出任何异议及附加条件,若乙方将票据及非银行转账等付款凭证金额贴现,乙方自愿承担全部贴现息费用。若甲方采用国内信用证(一年期)、保理或类似供应链(一年期)等方式付款的,乙方自愿承担办理国内信用证(一年期)、保理或类似供应链(一年期)的全部手续费用(若建设单位通过保理或类似供应链融资方式付款向甲方付款的,乙方也自愿承担建设单位办理该保理或类似供应链融资付款方式的全部手续费用)。(法院或者仲裁调解文书中、判决书生效中,乙方同意写入本条款约定的全部票据付款方式,履行中也完全同意接受甲方按本条款约定的任一票据付款方式履行付款义务,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贴息、利息等额外成本,乙方自愿承诺不因甲方付款方式(票据)问题申请强制执行或计算贴息或者利息)。

### 13. 投标有效期

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 四、 投标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装订好的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副本装在包装袋内,密封完好。

14.2 密封件的外层应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和投标人全称,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字样,密封处应有密封章。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 开标

###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1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 (3)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包件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六、 评标

### 18.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0.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定标

### 22.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 23.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示。

### 24.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 八、备选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此项）

### 25.确定备选供应商

25.1经评审通过后未中标的投标人若同意成为备选供应商，需满足如下条件：

- (1) 以中标人同等条件供应本项目招标物资；
- (2)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出具承诺书。

25.2经评审通过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均无法按照中标人同等条件作为备选供应商时，允许进行二次报价由低到高选取备选供应商，需满足如下条件：

- (1)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后出具承诺书；
- (2)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后出具投标物资报价表（写明“二次报价”字样）。

### 26.启用备选供应商

中标人若无法满足施工需求或因图纸变更增量，招标人将启用备选供应商；同等条件下备选供应商顺序不分先后，如需启用备选供应商，招标人可自行确定备选供应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 九、合同授予

###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27.2若因投标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十、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8.1若出现下列情况，则重新招标

- (1) 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止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
- (3) 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 (4) 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时。

### 28.2不再招标

按第29.1款的规定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少于3个时，招标人报上级单位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十一、纪律和监督

### 2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及定标工作。

### 2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监督部门投诉。

## 第二部分 物资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件号	项目简称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收货人	交货状态	交货条件	交货期	备注
1	/	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西安西派麟悦项目	加气块	170*240*600	立方	6000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新筑街道，港安路以北，奥体大道以东，秦汉大道以南，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陆港医院以西	年宝东	合格	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的行业标准	2023年11月-工程完工	
2			加气块	100*240*600	立方	5000						
3			水泥砖	170*115*53	块	1000000						
4			水泥砖	240*115*53	块	150000						
合计			/	/		/	/	/	/	/		

##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书

### 一、招标物资名称及技术要求

#### 1.1招标物资名称

加气块、水泥砖

#### 1.2技术要求

##### 1.2.1加气块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

加气块质量需满足《GB 11968-200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标准B05、A3.5级优等品要求，放射性核素限量指标符合《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要求。

##### 1.2.2水泥砖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

水泥砖质量符合《GB/T 8239-2014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标准要求。

###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质量证书、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 三、合同交货计划

合同交货期参考《物资需求一览表》，详细交货计划和具体供货时间由买方签约时提供。

### 四、投标物资详细的运输和供应方案

4.1投标人交付的物资应按照合同要求交至指定的到货地点。

4.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和了解施工地点的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采用合适有效的运输和货物交付方式，制定保证工程所需物资按时、按量供应的具体措施。

4.3卖方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发生交通事故责任自负。进出买方施工场地的车辆必须减速慢行且保持清洁卫生，必须服从买方人员的统一指挥，凡卖方疏忽大意、不听指挥而造成污染环境事件、酿成安全事故卖方责任自负，卖方应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保障买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和相关的开支费用。



## 五、验收要求

5.1加气块验收：质量应满足工程所需及规范要求，无缺棱掉角现象，表面无裂纹、不允许出现疏松、层裂及油污等现象。

5.2水泥砖验收：质量应满足工程所需及规范要求，无缺棱掉角现象。

5.3买方的验收行为不等同于对卖方所提供商品的认可，如后续发现卖方提供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5.4外观质量验收：预拌干混砂浆使用专用干混砂浆运输车运送至施工现场后由验收人员检验其外观质量，不得有结块。

5.5数量验收：以送货过磅单为验收依据，买方不定期抽查数量，每月抽检次数不得少于3次，若抽查发现一次送货过磅单数量与实际数量（少于送货过磅单数量）不符，上次抽查至本次抽查期间卖方所供应砂浆全部按比例扣除。

5.6买方的验收行为不等同于对卖方所提供商品的认可，如后续发现卖方提供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 六、质量保证期

自物资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